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高玮琳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高玮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

3、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高玮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大文

游相华

林建东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大文



游相华

林建东

2016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林建东

彭大文

游相华

林建东

2016年12月13日